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 
承辦人：工程員 羅筱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  
電子信箱：100499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4010006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三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14年4月15日台內國字第11408039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(以上含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計畫書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)

